

漢書

漢蘭臺令史 班固撰
唐祕書少監 顏師古注

漢書

第 八 冊

卷四七至卷五七（傳二）

中華書局

漢書卷四十七

文三王傳第十七

孝文皇帝四男，竇皇后生孝景帝、梁孝王武，諸姬生代孝王參、梁懷王揖。〔一〕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不得其姓氏，故曰諸姬，言在諸姬之列者也。解在高五王傳。」

梁孝王武以孝文二年與太原王參、梁王揖同日立。武爲代王，四年徙爲淮陽王，十二年徙梁，自初王通歷已十一年矣。〔二〕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總數其爲王之年。」

孝王十四年，入朝。十七年，十八年，比年入朝，留。〔三〕其明年，乃之國。二十一年，入朝。二十二年，文帝崩。二十四年，入朝。二十五年，復入朝。是時，上未置太子，與孝王宴飲，從容言曰：「〔四〕千秋萬歲後傳於王。」王辭謝。雖知非至言，然心內喜。太后亦然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比，頻也。留謂留在京師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從音千容反。」

其春，吳、楚、齊、趙七國反，先擊梁棘壁，^{〔一〕}殺數萬人。梁王城守睢陽，^{〔二〕}而使韓安國、張羽等爲將軍以距吳、楚。吳、楚以梁爲限，不敢過而西，與太尉亞夫等相距三月。吳、楚破，而梁所殺虜略與漢中分。^{〔三〕}

〔一〕文穎曰：「地名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據睢陽城而自守。」

〔三〕孟康曰：「梁所虜吳、楚之捷略與漢同。」

明年，漢立太子。梁最親，有功，又爲大國，居天下膏腴地，北界泰山，西至高陽，^{〔一〕}四十餘城，多大縣。孝王，太后少子，愛之，賞賜不可勝道。^{〔二〕}於是孝王築東苑，方三百餘里，廣睢陽城七十里，^{〔三〕}大治宮室，爲復道，自宮連屬於平臺三十餘里。^{〔四〕}得賜天子旌旗，從千乘萬騎，出稱警，入言趨，^{〔五〕}擬於天子。^{〔六〕}招延四方豪桀，自山東游士莫不至。齊人羊勝、公孫詭，鄒陽之屬。^{〔七〕}公孫詭多奇邪計，初見日，王賜千金，官至中尉，號曰公孫將軍。多作兵弩弓數十萬，而府庫金錢且百鉅萬，^{〔八〕}珠玉寶器多於京師。

〔一〕蘇林曰：「陳留北縣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道謂言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更廣大之也。」晉太康地記云城方十三里，梁孝王築之。鼓倡節杵而後下和之者稱睢陽曲，今踵以爲故。今之樂家睢陽曲是其遺音。」

〔四〕如淳曰：「平臺在大梁東北，離宮所在也。」晉灼曰：「或說在城中東北角。」師古曰：「今其城東二十里所有故臺基，其處寬博，土俗云平臺也。復音方目反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警者，戒肅也。趨，止行人也。言出入者，互文耳。出亦有趨。」漢儀注：皇帝輦動，左右侍帷幄者稱警，出殿則傳蹕，止人清道也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儼，比也，音擬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言皆游梁。」

〔八〕師古曰：「鉅萬，百萬也。有百萬者，言凡百也。」

二十九年十月，孝王入朝。景帝使使持乘輿駟，迎梁王於關下。〔一〕既朝，上疏，因留。以太后故，入則侍帝同輦，出則同車遊獵上林中。梁之侍中、郎、謁者著籍出入天子殿門。〔二〕與漢宦官亡異。

〔一〕鄧展曰：「但持駟馬往也。」臣瓚曰：「稱乘輿駟，則車馬皆往。言四，不駕六馬耳。天子副車駕四馬。」師古曰：

「輿卽車也。瓚說是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著音竹略反。」

十一月，上廢栗太子，太后心欲以梁王爲嗣。大臣及爰盎等有所關說於帝，太后議格。〔一〕孝王不敢復言太后以嗣事。〔二〕事祕，世莫知，乃辭歸國。

〔一〕服虔曰：「格音格鬪。」張晏曰：「止也。」蘇林曰：「音閣。」師古曰：「蘇音、張說是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不敢更以此事言於太后。」

其夏，上立膠東王爲太子。梁王怨爰盎及議臣，乃與羊勝、公孫詭之屬謀，陰使人刺殺爰盎及他議臣十餘人。賊未得也。於是天子意梁，〔二〕逐賊，果梁使之。遣使冠蓋相望於道，覆案梁事。捕公孫詭、羊勝，皆匿王後宮。使者責二千石急，梁相軒丘豹〔三〕及內史安國〔三〕皆泣諫王，王乃令勝、詭皆自殺，出之。上由此怨望於梁王。〔四〕梁王恐，乃使韓安國因長公主謝罪太后，然後得釋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意，疑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姓軒丘，名豹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即韓安國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望，謂責而怨之。」

上怒稍解，因上書請朝。既至關，茅蘭說王，〔二〕使乘布車，〔三〕從兩騎入，匿於長公主園。漢使迎王，王已入關，車騎盡居外，外不知王處。太后泣曰：「帝殺吾子！」〔弟〕〔帝〕憂恐。於是梁王伏斧質，之闕下謝罪。然後太后、帝皆大喜，相與泣，復如故。悉召王從官入關。然帝益疏王，不與同車輦矣。

〔二〕服虔曰：「茅蘭，孝王大夫也。」

〔三〕張晏曰：「布車，降服，自比喪人也。」

三十五年冬，復入朝。上疏欲留，上弗許。歸國，意忽忽不樂。北獵梁山，有獻牛，足上出背上，孝王惡之。六月中，病熱，六日薨。^(一)

〔一〕張晏曰：「足當處下，所以輔身也。今出背上，象孝王背朝而干上也。北者，陰也，又在梁山，明爲梁也。牛者，丑之畜，衝在六月。北方數六，故六月六日王薨也。」

孝王慈孝，每聞太后病，口不能食，常欲留長安侍太后。太后亦愛之。及聞孝王死，竇太后泣極哀，不食，曰：「帝果殺吾子！」帝哀懼，不知所爲。與長公主計之，乃分梁爲五國，盡立孝王男五人爲王，女五人皆令食湯沐邑。奏之太后，太后乃說，爲帝壹餐。^(二)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說讀曰悅。餐，古飧字。」

孝王未死時，財以鉅萬計，不可勝數。及死，藏府餘黃金尙四十餘萬斤，他財物稱是。代孝王參初立爲太原王。四年，代王武徙爲淮陽王，而參徙爲代王，復並得太原、都晉陽如故。^(三)五年一朝，凡三朝。十七年薨，子共王登嗣。^(四)二十九年薨，子義嗣。元鼎中，漢廣關，以常山爲阻，^(五)徙代王於清河，是爲剛王。並前在代凡立四十年薨，子頃王湯嗣。二十四年薨，子年嗣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如文帝在代時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共讀曰恭。」

梁平王襄，母曰陳太后。共王母曰李太后。李太后，親平王之大母也。平王之后曰任后，任后甚有寵於襄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大母，祖母也。共王卽李太后所生，故云親祖母也。」

初，孝王有驪尊，〔二〕直千金，戒後世善寶之，毋得以與人。〔三〕任后聞而欲得之。李太后曰：「先王有命，毋得以尊與人。他物雖百鉅萬，猶自恣。」任后絕欲得之。王襄直使人開府取尊賜任后，又王及母陳太后事李太后多不順。有漢使者來，李太后欲自言，王使謁者中郎胡等遮止，閉門。李太后與爭門，措指，〔四〕太后啼諱，〔五〕不得見漢使者。李太后亦私與食官長及郎尹霸等姦亂，王與任后以此使人風止李太后。〔六〕李太后亦已，〔七〕後病薨。病時，任后未嘗請疾；〔八〕薨，又不侍喪。

〔一〕應劭曰：「詩云『酌彼金罍』。罍，畫雲雷之象，以金飾之也。」鄭氏曰：「上蓋刻爲山雲雷之象。」師古曰：「鄭說是也。罍，古雷字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寶謂愛守也。」

〔三〕晉灼曰：「許慎云『措，置』。字借以爲箝耳。」師古曰：「音壯客反，謂爲門扉所箝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諱音火故反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風讀曰諷。止者，止其自言也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已，止也。」

王，不識爲濟陰王，皆以孝景中六年同日立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共讀曰恭。」

梁共王買立十年薨，子平王襄嗣。

濟川王明以垣邑侯立。七年，坐射殺其中尉，有司請誅，武帝弗忍，廢爲庶人，徙房陵，國除。

濟東王彭離立二十九年。彭離驕悍，〔一〕昏莫私與其奴亡命少年數十人行剽，〔二〕殺人取財物以爲好。〔三〕所殺發覺者百餘人，國皆知之，莫敢夜行。所殺者子上書告言，有司請誅，武帝弗忍，廢爲庶人，徙上庸，國除，爲大河郡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悍，勇也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剽，劫也，音頻妙反。」

〔三〕如淳曰：「以是爲好喜之事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好音呼到反。」

山陽哀王定立九年薨。亡子，國除。

濟陰哀王不識立一年薨。亡子，國除。

孝王支子四王，皆絕於身。〔一〕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支子，謂非正嫡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依山以爲關。」

地節中，冀州刺史林奏年爲太子時與女弟則私通。及年立爲王後，則懷年子，其壻使勿舉。〔二〕則曰：「自來殺之。」壻怒曰：「爲王生子，自令王家養之。」則送兒頃太后所。〔三〕相聞知，禁止則，令不得入宮。〔三〕年使從季父往來送迎，則〔四〕連年不絕。有司奏年淫亂，年坐廢爲庶人，徙房陵，與湯沐邑百戶。立三年，國除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不養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頃王之后，年之太后，故曰頃太后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相者，王之相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宗室諸從也。」

元始二年，新都侯王莽興滅繼絕，白太皇太后，立年弟子如意爲廣宗王，奉代孝王後。莽篡位，國絕。

梁懷王揖，文帝少子也。好詩書，帝愛之，異於他子。五年一朝，凡再入朝。因墮馬死，立十年薨。無子，國除。明年，梁孝王武徙王梁。

梁孝王子五人爲王。太子買爲梁共王，〔二〕次子明爲濟川王，彭離爲濟東王，定爲山陽

〔七〕張晏曰：「請，問也。」

元朔中，睢陽人犴反，〔二〕人辱其父，而與睢陽太守客俱出同車。犴反殺其仇車上，亡去。睢陽太守怒，以讓梁二千石。二千石以下求反急，執反親戚。反知國陰事，乃上變告梁王與大母爭尊狀。時相以下具知之，欲以傷梁長吏，書聞。天子下吏驗問，有之。公卿治，奏以爲不孝，請誅王及太后。〔三〕天子曰：「首惡失道，任后也。朕置相吏不逮，〔三〕無以輔王，故陷不誼，不忍致法。」削梁王五縣，奪王太后湯沐成陽邑，梟任后首于市，中郎胡等皆伏誅。梁餘尚有八城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犴姓，反名也。犴音岸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陳太后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逮，及也，言其材知不及。」

襄立四十年薨，子頃王無傷嗣。十一年薨，子敬王定國嗣。四十年薨，子夷王遂嗣。六年薨，子荒王嘉嗣。十五年薨，子立嗣。

鴻嘉中，太傅輔奏：「立一日至十一犯法，臣下愁苦，莫敢親近，不可諫止。願令王，非耕、祠，法駕毋得出宮，盡出馬置外苑，收兵杖藏私府，毋得以金錢財物假賜人。」事下丞相、御史，請許。〔二〕奏可。後數復毆傷郎，〔三〕夜私出宮。傅相連奏，坐削或千戶或五百戶，

如是者數焉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許太傅所奏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毆，極擊，音一口反。」

荒王女弟園子爲立舅任寶妻，寶兄子昭爲立后。數過寶飲食，報寶曰：「我好翁主，〔一〕欲得之。」寶曰：「翁主，姑也，法重。」立曰：「何能爲！」〔二〕遂與園子姦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諸王女皆稱翁主，言其父自主婚也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言罪不能至重也。」

積數歲，永始中，相禹奏立對外家怨望，有惡言。有司案驗，因發淫亂事，奏立禽獸行，請誅。太中大夫谷永上疏曰：「臣聞『禮，天子外屏，不欲見外』也。〔一〕是故帝王之意，不窺人閨門之私，聽聞中書之言。〔二〕春秋爲親者諱。詩云『戚戚兄弟，莫遠具爾』。〔三〕今梁王年少，頗有狂病，始以惡言按驗，既亡事實，而發閨門之私，非本章所指。王辭又不服，猥強劾立，傳致難明之事。〔四〕獨以偏僻成臯斷獄，亡益於治道。汗巖宗室，〔五〕以內亂之惡披布宣揚於天下，非所以爲公族隱諱，增朝廷之榮華，昭聖德之風化也。臣愚以爲王少，而父同產長，年齒不倫；梁國之富，足以厚聘美女，招致妖麗；父同產亦有恥辱之心。〔六〕案事者乃驗問惡言，〔七〕何故猥自發舒？〔八〕以三者揆之，殆非人情，疑有所迫切，過誤失言，文吏躡尋，不

得轉移。萌芽之時，加恩勿治，上也。^{〔九〕}既已案驗舉憲，宜及王辭不服，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，更審考清問，著不然之效，定失誤之法，^{〔一〇〕}而反命於下吏，^{〔一一〕}以廣公族附疏之德，爲宗室刷汙亂之恥，^{〔一二〕}甚得治親之誼。」天子由是寢而不治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屏謂當門之牆，以屏蔽者也。外屏，於門外爲之。」

〔三〕應劭曰：「中萁，材構在堂之中也。」晉灼曰：「魯詩以爲夜也。」師古曰：「萁謂舍之交積材木也。應說近之。萁音工豆反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小雅行葦之詩也。戚戚，內相親也。爾，近也。言王之族親，情無疏遠，皆昵近也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傳讀曰附。」

〔五〕孟康曰：「蟻音漫。」師古曰：「蟻音秣，謂塗染也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言其姑亦當自恥，必不與姦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本所問者，怨望朝廷之言耳。」

〔八〕師古曰：「猥，曲也。」

〔九〕如淳曰：「覆蓋之，則計之上。」

〔一〇〕師古曰：「著，明也。」

〔一一〕師古曰：「使者還反，以清白之狀付有司也。」

〔一二〕師古曰：「刷謂拭刷除之也，音所劣反。」

居數歲，元延中，立復以公事怨相掾及睢陽丞，使奴殺之，殺奴以滅口。凡殺三人，傷

五人，手毆郎吏二十餘人。上書不拜奏。謀篡死罪囚。(一)有司請誅，上不忍，削立五縣。

(一)師古曰：「逆取曰篡。」

哀帝建平中，立復殺人。天子遣廷尉賞、大鴻臚由持節即訊。(二)至，移書傳、相、中尉曰：「王背策戒，(三)誄暴妄行，(四)連犯大辟，毒流吏民。比比蒙恩，不伏重誅，(五)不思改過，復賊殺人。幸得蒙恩，丞相長史、大鴻臚丞即問。王陽病抵調，置辭驕嫚，(六)不首主令，與背畔亡異。(七)丞相、御史請收王璽綬，送陳留獄。明詔加恩，復遣廷尉、大鴻臚雜問。今王當受詔置辭，恐復不首實對。」書曰：「至于再三，有不用，我降爾命。」(八)傳、相、中尉皆以輔正爲職，「虎兕出於匣，龜玉毀於匱中，是誰之過也？」(九)書到，明以誼曉王。敢復懷詐，罪過益深。傳、相以下，不能輔導，有正法。」

(一)師古曰：「就問也。」

(二)師古曰：「初封時，策書有戒勅之言。」

(三)師古曰：「誄，乖也，音布內反。」

(四)師古曰：「比，猶頻也。」

(五)師古曰：「抵，距也。調，誣諱也。抵音丁禮反。調音來宜反。」

(六)師古曰：「不首謂不伏其罪也。主令者，於法令之條與背畔無異也。首音失救反。次下亦同。」

(七)師古曰：「此周書多方篇之辭也。言我教汝，至于再三，汝不能用，則我下罰黜汝命也。」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此論語孔子責冉有、季路之辭也。言虎兕出於檻，龜玉毀於櫝，豈非典守者之過邪？喻輔相人者，當能持危扶顛也。」

立惶恐，免冠對曰：「立少失父母，孤弱處深宮中，獨與宦者婢妾居，漸漬小國之俗，加以質性下愚，有不可移之姿。〔一〕往者傳相亦不純以仁誼輔翼立，大臣皆尙苛刻，刺求微密。讒臣在其間，左右弄口，積使上下不和，更相眄伺。〔二〕宮殿之裏，毛輦過失，亡不暴陳。當伏重誅，以視海內。〔三〕數蒙聖恩，得見貰赦。〔四〕今立自知賊殺中郎曹將，冬月迫促，貪生畏死，卽詐僵仆陽病。〔五〕微幸得踰於須臾。〔六〕謹以實對，伏須重誅。〔七〕時冬月盡，其春大赦，不治。」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言不從化也。論語稱孔子曰『唯上智與下愚不移』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更音工衡反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視讀曰示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貰謂寬其罪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僵仆，倒地也。僵音薑。仆音赴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冀得踰冬月而減罪也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須，待也。」

元始中，立坐與平帝外家中山衛氏交通，新都侯王莽奏廢立爲庶人，徙漢中。立自殺。

二十七年，國除。後二歲，莽白太皇太后立孝王玄孫之曾孫沛郡卒史音爲梁王，奉孝王後。莽篡國絕。

贊曰：梁孝王雖以愛親故王膏腴之地，然會漢家隆盛，百姓殷富，故能殖其貨財，廣其宮室車服。然亦僭矣。怙親亡厭，牛禍告罰，卒用憂死，悲夫！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太后愛子，而帝親弟，故曰愛親。」

校勘記

三三〇頁三行 (弟)〔帝〕憂恐。景祐、殿、局本都作「帝」。王先謙說作「帝」是。

三三八頁五行 王陽病抵譫，置辭驕嫚，〔五〕注〔五〕原在「置辭」下。劉攽說「驕嫚」當屬上句。王先謙

亦說當讀「置辭驕嫚」爲句。

漢書卷四十八

賈誼傳第十八

賈誼，雒陽人也，年十八，以能誦詩書屬文稱於郡中。(一)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材，召置門下，(二)甚幸愛。(三)文帝初立，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，(四)故與李斯同邑，而嘗學事焉，(五)徵以爲廷尉。廷尉乃言誼年少，頗通諸家之書。文帝召以爲博士。

(一)師古曰：「屬謂綴輯之也，言其能爲文也。屬音之欲反。」

(二)師古曰：「秀，美也。」

(三)師古曰：「治平，言其政治和平也。」

(四)師古曰：「事之而從其學也。」

是時，誼年二十餘，最爲少。每詔令議下，(一)諸老先生未能言，誼盡爲之對，人人各如其意所出。諸生於是以爲能。文帝說之，(二)超遷，歲中至太中大夫。

(一)師古曰：「謂有詔令出下及遣議事。」

(二)師古曰：「說讀曰悅。」